

## 出版说明

论述性的问题的作者总是会受到指责 ,因为总有那么些人认为这种问题不应被提及。严酷的道德通常是对情欲的反动 ,因此一个表现这种反动的人通常充满着猥亵的思想——这些思想之所以猥亵 ,并不是因为它们含有性的成份 ,而是因为道德使得那个思想者不能对于这个问题产生纯洁而健康的思想。

性和饮食一样 ,是人类的一种自然需要。当然 ,人类没有性仍可以生存 ,而没有饮食则无法生存 ,但从心理角度看 ,性的欲望决不亚于饮食的欲望。性的欲望越是压制就越强烈。这种欲望会因禁止而极大的增大 ,这和饮食的情况一样。

——思想家罗素对性的社会作用看得是如此透彻！

纵观我国历朝历代 ,从某个角度来讲 ,都是被饥民摧垮的。而性的压抑或饥渴同样是社会的最大乱源之一。

本丛书《西方情爱史》共五册 ,从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文艺复兴讲到资产阶级时代。本书以自然主义的手法 ,讲述人类本身的一种久被湮灭的历史 ,可使读者获

得广阔的历史纵深感 ,从而感觉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生理冲动 ,只不过是生理、文化、宗教、政治等各种社会综合力量在个体上的反应。它揭开了性问题的神秘面纱 ,使读者能够理性地认识性 ,从小处讲 ,有利于个体的心理健康 ,从大处讲有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 ,对人类整体的幸福有很大的助益。这或许正是出版此套丛书的真正意义所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爱的觉醒/(德)福珂斯著;孙小宁译. —北京:  
中国盲文出版社, 2002. 9  
(西方情爱史)  
ISBN 7-5002-1704-8

I. 情… II. ①福… ②孙… III. 爱情—观念—研究  
—欧洲—中世纪 IV. B8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417 号

### 情爱的觉醒

---

著 者:(德)福珂斯

译 者:孙小宁

---

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010)83896965

---

印 刷:北京市金红发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287 千字

印 张:14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 7-5002-1704-8/B·16

定 价:29.80 元

---

此书盲文版同时出版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目录

1	情爱的来源及实质	/ 3
2	人体美在文艺复兴时代被赋予的理想	/ 65
3	情爱与婚姻	/ 131
4	教会的虚伪	/ 253
5	出卖自身	/ 291
6	公共娱乐面面观	/ 351
7	病态的性	/ 403

我们的文化和所有它的影响以及成就，其根基都是私有制。一切都以私有制为基础，一切都离不开私有制，人类精神的伟大体现和平常生活平庸凡俗的方面，都与私有制有关。私有财产的利益为性道德的基本形式，也就为一夫一妻制，提供了保障，奠定了基础。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人们都认为一夫一妻制是个体情爱的产物。这是绝大的误解，因为无论是就一夫一妻制的原则而言，还是就它所要获得的及其最终结果而言，都与个人情爱无关。把个人性爱作为基础——这只能说是一夫一妻制以一种制度而言所追寻的目标。一夫一妻制是迥然不同的文化因素及在需要中孕育出来的。路易斯·摩尔根所创作的涉及家庭演变的著作，深刻又详细地证实：因为过多的钱财在个人，尤其是男人手中集中，这个男人又期待将财产继承给自己而不是别的男人的孩子，于是导致了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女人生的小孩，必须要让丈夫相信是他的骨肉。一夫一妻制首先是在希腊人中孕育的，希腊人普遍认可一夫一妻制有它的独特的作用。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不能把一夫一妻制看作是男人和女人缓解的结果，也绝非什么婚姻的最高形式，而昭示了史前人类中根本没有过的男女对立。

一夫一妻制的根基和目标正是这些。

法律正是以这种形式向世人公布的，但它向来只是对女人施以



亚当与夏娃

淫威，对男人而言，向来只是表面上的东西。

这是很古怪的、十分明朗的双重性，但这只停留在外表上，很容易看出这并非势不两立的冲突，而是“顺乎自然”的。不是从个人情爱产生而是以契约形式为根基的一夫一妻制，是一种家庭形式，它的根基是经济因素而非自然因素。无论古今，这经济因素都属于男人的经济利益。婚姻的主角是男人，同时，男性奴役女性。私有

制的出现，要求女人实现一夫制，以此作为获得合法继承人的渠道，而男人的明显或掩人耳目的多妻现象却没有障碍。男人是婚姻中的统治阶级，女人则属于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因此，男性一直是专断的立法者，为了自己的利益随便建立法制。差不多所有的男人都要求女人保持忠贞，几乎一直认为女人的不贞是所有恶行中最严重的，对自己的欲望却不加约束。这正是现象的内在必然性，所以是“顺乎自然”的事情，那就是被强暴的理所当然的复仇。这个理所当然的复仇，在我们文化的难以或免的、不可分割的两个现象中表现出来。这两个导致的必然的社会现象就是通奸和卖淫。

以什么方式征服和役使奴隶，反过来他也总是以这种方式来复仇。以不同的语言，用数以百计的并不相同的形式、法律，由国家、教会和社会向女人循循善诱了一辈子，要求她除了丈夫，不能允许其



鞭刑

他任何男人接触她的身体。不论哪一时代哪一民族，女人的报复就是和别的男人睡在一起，让别的男人拥有她的身体；父子亲缘关系本质的保障，就是男人的道德信念。

虽然如果事情暴露会被世人唾弃，虽然女人的报复会遇到苛刻的甚至是凶残的处罚，女人却依旧我行我素。这种对报复的希求，绝对不会被浇灭，因为只要婚姻以契约性为基础，它从根本上而言便是逆自然而行的。作为婚姻的代用品，卖淫也是这样，所有的法律都无法把它根除，所有凶残的处罚都无法叫妓女离开社会生活，哪怕仅一天。如果环境过于险恶，娼妓有时迫于环境只得秘密存在；只要有兴致的人都能打听到她们的地方。私有制建立在以商业为重点的经济发展上，使所有的事情都带上商品的烙印，一切东西都被化为它们的货币价值，爱情也被作为衣衫成了交易物品，因此大部分婚姻具有商业买卖的性质。

大致看来，我们的论题可能会被人反驳。可能有人说，就算是如此，但最终只能获得这样的观点：第一，以前向来是这样的；第二，将来必然不过如此，只要世界依然存在。这当然是人天生的恶行和罪过。这种言论，不是我们随随便便就写下的，而确实是普遍流行的众口一词的观点，随处都能听见这样的言论。

这种空洞的议论不仅没有作用也有失公正。我们所讲的情况是不是永远不会改变，在这里并不是最重要的。不管怎么讲，它只是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推导出来的结论；第一个问题就是：究竟过去它是否始终是如此。我们首先来讨论这个问题，尽力得出结论，这样才能讨论第二个问题，并且论证它的可能出现的结果。

无可否认，从前素来是“这样”的。但是，假如细心考察一下这种情况，很容易发现其中有令人吃惊的不同，发现永恒的东西却在不断改变。而且，这些不同不仅关系到一致认可的风化，在逾越一夫一妻制所规定的性道德基本规则的一般状况中，也发现有许多的差异，从而造成了每一时代的典型情景，与其他时代并不相同。

因为这个事实正巧是体制严格的情爱史的起点。

对夫妻间的忠诚。有各种评判，现罗列于下。在某些时代某些阶层，一夫一妻制的最高的、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夫妻双方相互忠诚。除了这些时代这些阶层，很多人甚至彻底忘却了性道德的这一基本要求，认为成婚的女子有权拥有不只一个丈夫，男子拥有不只一个妻子。有时，丈夫或妻子只要头脑里有对不起对方的念头，就是有罪过，既使不是大胆的公开通奸，至少也无法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或者，妻子只要和与自己无关系的男人讲话，就会被公然称作不贞节。另一方面在别的时代，哪怕是戴贞操带的女人却可以接受求爱者以不同姿态展现的露骨的表现，甚至还可以进行鼓励而并非不贞，因为不贞与否只是看双方是否有性关系。也有些时代，丈夫根本就是最卖力的皮条客，每天让妻子出卖肉体，以此为丈夫谋求出路，扫除自己的敌手，打胜官司，将他的财产扩大十倍，等等。有些时代有些阶层把因爱情而达成的婚姻作为理想。也有的时代有些阶层却觉得爱情并非婚姻的必要前提，而偏向于把爱情甚至看作与婚姻格格不入，公开地只是从是否能获得利益或单纯从生育后代的角度来挑选妻子。例如古代希腊人向来认为婚姻应该附加上这样的条件，而且也只能有这一个条件。正因为如此，古希腊的女子中只有艺妓



照镜子的女人

才有权作男人的朋友。某些时代某些阶层视女人如牲畜，成为终身的家庭奴隶或失去个人意志、逆来顺受的生育机器。有些时代有些阶层则视女人为珍贵的宝贝，她的所有奇怪的想法都是神圣法律，或者是精致的享乐工具，她的工作是学习前任丈夫的不同的情人，愉悦他，诱惑他，给他各种快乐。还有些时代和阶层，丈夫和妻子是忠诚的同志，并肩攀登艰险的山路，奔向更高尚的生活目标。

对妇女贞操的主要评判基本上也有各种看法。有些时代有些阶层十分重视童贞；相反，也有些时代有些阶层不但赞同童贞，甚至假如一个新娘在结婚那一天被发现依然是处女的话，就会被人说闲话。而且只会得出一个结论：婚前肯定没有人想获得她，她的身价就很低；而假如未婚就生孩子，反而会身价倍增。某些时代某些阶层，一个姑娘一旦被人发现同男人在一起，或者没有父母在身边而在公共场所出现，都会被人认为十分丢脸。而有些时代有些阶层，少女到了性成熟期，就可以在几年内招呼她的情人在她房间里过夜，当时又称“试婚制”，而她的情人可能有许多个。如果无法满足她的希望和要求，她可以抛弃一个再找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她的名声绝不会受影响。她可以允许每个情人有几个月的时间，来证明他是否拥有她要求的丈夫应拥有的品德。这样做，她的声誉和婚后的幸福根本不会受到损害。这种看法也适合到了性成熟期的男青年，让他以这个方法证实选择，以此来决定他是否与她结婚。这种行为，对男女绝对没有什么约束。某些浪漫主义者认为这种风俗包含着一种绝对理想的东西。倘若那是指健康的个人情爱的根基，毫无疑问的确如此。但是浪漫主义者却想从这里找出纯粹的精神、纯粹的

心灵的两性交流，那就大错特错了。对那些年轻人而言，性行为是惟一的目标，虽然这一风俗的所有细节为男青年安排了很多障碍。我们只要想到农民最初的人生哲学，就会认识到相反的观点是有悖逻辑的。

在社会生活中娼妓的正式地位，也是这样的差异极大。妓女有时被拘留在最阴暗的地方，遭受世人的憎恨和轻视，被人作为麻风病人对待，好像她们的气息都会破坏环境，让一切的“正经人”



逃离，所有希求爱情的人只能从陋巷窄道中悄悄地寻找她们。但有些时代却认为娼妓是生活节日中最出众的点缀。在古希腊时期，在艺妓身上集中了所有对女性的崇拜。艺妓是与男人讨论哲学的朋友。男人使她有豪华的生活、美丽的服装。她的友情和钟情为男人赢得荣誉。百姓对她的美貌看的像神明一样，而妻子们却被当作摆脱不了的、惹人讨厌的包袱。文艺复兴时代的情况与此类似。虽然已经不再把妓女作为女神，但在这个时代，高等妓女通常是男子的朋友，是公共节庆和娱乐的装饰品。如果有什么贵宾来作客，甚至会要求最漂亮的高等妓女赤裸裸地在城邦边界上接待贵人，以取悦他的眼睛。在君主专制时代，高等妓女，也就是交际花座上了宝座。她的爱情手段和各种媚态，使她的所有古怪念头都成为国家的最高法律。民众要对专制君主宠爱的女人万分尊敬，惟命是从，就算她出身低微，刚从底层的泥泞里爬上来……

针对男人之间和男女之间的主要论题，我们将各种观点简单陈述一下。

有些时代，主流道德许可男人在公开的情况下，讨论庸俗的爱情史，讲述个人亲身经历的或从其他人那儿听到的大胆的、暴露的风流史，讲述情场上出类拔萃的成功和失败。兹举波乔（1380～1459年）的《谐闻录》记载。当时在位的教皇是马丁五世，他领导的那些职权不一的主教每天在教皇宫的一个房间会合，专谈男女之事。他们主要的谈话内容涉及很多的话题。波乔的《谐闻录》搜集了三百多个趣闻，差不多包括了一切话题。历任教皇也经常参与这种谈论。此外，有些时代的主流道德也同意女人参加这类毫无约束



化妆室的妇人（枫丹白露画派 16 世纪）

的谈论。我们会认为 14 世纪和 15 世纪的德意志谢肉节戏剧十分猥亵，但那时的男男女女都很喜爱。上述的那种谈话，不仅允许女人聆听，而且她们还旁若无人地进行议论，拿最最隐私的东西来取笑或参加讨论引诱挑逗的技巧，献出她们在爱情游戏中所得的经验等等。我们可以以薄伽丘的短篇故事、富有人生情趣的那伐拉王后的一百篇短篇故事以及与此相似的文献为例。其次，在某些时代，宫

廷中的女人可以观赏专门以纵欲为题材的戏剧，例如漂亮的高等妓女和大力士体型的男子公开演出的裸体的秘戏……和这些类似的民间娱乐有丑角节和蠢驴节。以生殖器崇拜为特色的假面舞会和诙谐话剧是节庆的主要内容。

在某些时代，任何男女都有权利在求爱时运用最赤裸的词语和比喻。而在另一些时代，例如 17 世纪末的德意志，也就是在文学上以西里亚派为代表的时代，社会场合的言谈全是没有止境的、模棱两可的黄色词语。每个字、每句话都具有影射的淫秽意义。所有这些字的意义具备的对比越明显，讲话的人获得的掌声也就越热烈，人家会激动地把他从这个沙龙扛到那个沙龙。尤其受喜爱的是以最纯真的方式传达出最肮脏的概念。在这方面，17 世纪和第二帝国时期到达了挠乱人视听的高度。在这两个时代里最受尊崇的偶像是：在讲话中尤其喜欢使用所有双关语的女人。在社交圈里，这种女人的社交价值与她言谈的无耻成正比，与她以最妖娆的方式讲出最肮脏的词语的能力成正比。

除了在这些时代这些阶层，另一些时代另一些阶层却蔑视那些在公共场合大胆地说下流话的男人，要求妇女听到最简单的事情也必须脸红。最明显地表现了这种态度的，要算那种迂腐的羞耻心——禁止女人坦言服装或身体一些部位的名称。这样的时代不允许男人和女人在大庭广众间使用许多其实很纯洁无邪的词句，因为巧妙的猥亵使这些词句带上了某种色情的双关意义，使得所有人都已经确实把这些词句当成了色情的双关语。

有关体统的约束中存在着许多典型的不同。某些时代严格禁止



以戴安娜女神形象出现的兰格小姐（安娜·路易丝·吉罗德 1799 年）

女子身穿家常衣服哪怕是特别朴实的衣服在外人面前出现，更禁止她们躺在床上或梳洗打扮时会见客人。另一些时代，女子却把最裸

露的家常服当成参加宴会的服装，或躺在床上会见客人——床前的过道在 17 世纪成为了招待朋友和仰慕者的货真价实的室内沙龙；并且旁若无人地让客人或朋友欣赏她们梳妆打扮，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甚至某些时代同意男女一起在浴池洗澡。

每个时代自身也有很多冲突。一个阶层认为很得体的事，另一个阶层却可能绝对禁止；反之亦然。这个或那个时代内部矛盾中一个很有特点，但实际上只是表层的矛盾就是严禁女人穿着家常衣服，甚至是最朴素的家常服接待没有关系的男子，但却认可她们，甚至规定她们必须身着舞会服，使男人在讲话时，尤其是在跳舞时亲眼目睹她们的人体美。还有，她们绝对有权利穿着凸凹有致的泳装。有的时代也有这样的自相矛盾的情况，一方面宣布：只要是性的，都是神圣的，只能静悄悄地表现在婚床上；另一方面，又允许女性以服装、步态和姿势与全世界进行肮脏的对话，勾引偶而遇到的每一个男人，引诱他在思想上使她赤裸裸。有许多时代，女子认为最不愉快的，就是在公共场合挺着个大肚子，而一个未婚的女子怀了孕更是丢尽了脸，会被世人嘲骂。但另一方面，也有些时代却突出性关系的后果，旗帜鲜明地突出女子的身孕，公开出售孕妇衣服。

有时甚至认可女子赤裸全身，从而产生色情奇迹的轰动效应。在 14 世纪的文艺复兴时代和 18 世纪末的法国督政府及执政府时代，女子可以不穿衣服让画师画像。有过这样经历的有狄安娜·普瓦蒂埃、乌尔班公爵夫人、拿破仑的妹妹、雷卡米埃夫人及其他很多贵妇淑媛。在摄政时代，画家能揭开帷幕，在全世界面前暴露春光。另一些时代认可美女穿着服装使公众饱餐秀色，阿格奈莎·索列尔